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